

#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704,827.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 CPPI (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 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 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

	<p>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p> <p>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 121. 58
2. 本期利润	-614, 656. 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 241, 692. 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09%	0.83%	0.01%	-1.83%	0.0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

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止；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含）；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	2015-10-15	-	7年（自2009年起）	吴昊，男，博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5年7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起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经 理、国 联安安 稳保本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				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国联 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成交较少的基金是指数基金，该基金根据指数公司公布的指数成份股以及权重进行被动化投资。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6 年 4 季度生产面表现较好，地产、基建的贡献仍然较大。工业生产活动较 3 季度继续好转，主要表现在 PMI 指标已经在荣枯线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继续正增长。CPI 在 4 季度温和上行，突破 2%；PPI 极速上行，同比由负转正。4 季度信贷和社融变动较大，整体有所回升，市场情绪好转。4 季度以来政策面对房价涨幅较高的城市继续限制，房地产投资增速未来大概率回落。从政策面看，宏观经济的内生增长较强，供给侧改革已经显现出效果，继续维稳经济的可能性不大；短期看通胀仍然不会有较大影响；美联储是否加息和欧盟部分成员脱欧对央行货币政策有一定程度的制约。整体来看，央行货币政策中性偏紧，以控制风险为主。

2016 年 4 季度债市遭遇较大冲击。自 9 月份以来央行一直相对回收流动性，金融机构的负债成本和市场资金价格均有上行。特别是从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债市遭遇流动性、经济基本面好转以及其他突发“黑天鹅”事件多重压力，发生暴跌。10 年国债收益上行接近 50bp，陡峭程度近 5 年罕见。尽管监管机构积极引导市场，市场有所缓和，但 10 年国债收益率在 2016 年上行 20bp，长期利率债在 4 季度表现不佳。信用债在利率压力下，伴随在 4 季度仍有发生的信用事件，整体也表现不佳，信用利差有所扩张。整体来看，信用资质较差的信用债收益率保持高位，行业景气度较差的企业债券收益率也维持高位。

权益市场在 4 季度整体波动不大，基建相关和上游行业表现较好。本基金组合配置以期限相对匹配的中高等级高资质交易所信用债。尽管本基金整体久期较短，在 4 季度仍受到一定冲击。权益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健成长型股票，保持相对安全仓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02,220.00	3.53
	其中：股票	2,002,220.00	3.53
2	固定收益投资	52,281,739.20	92.18
	其中：债券	52,281,739.20	92.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3,832.00	2.05
7	其他各项资产	1,266,146.14	2.23
8	合计	56,713,937.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02,220.00	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02,220.00	3.5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2	三聚环保	8,000	370,320.00	0.66
2	002511	中顺洁柔	15,000	298,500.00	0.53
3	002456	欧菲光	8,000	274,240.00	0.49
4	002572	索菲亚	5,000	270,800.00	0.48
5	300296	利亚德	8,000	269,760.00	0.48
6	300145	中金环境	10,000	261,000.00	0.46
7	002508	老板电器	7,000	257,600.00	0.46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51,823.90	11.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07,450.00	8.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07,450.00	8.37
4	企业债券	39,636,731.70	70.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85,733.60	2.2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281,739.20	92.9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53	12 科伦 02	50,010	5,051,010.00	8.98
2	122132	12 鹏博债	49,500	4,979,700.00	8.85
3	018002	国开 1302	45,000	4,707,450.00	8.37
4	122311	13 海通 04	40,000	4,031,600.00	7.17
5	019539	16 国债 11	40,000	3,994,800.00	7.1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以及经核实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 13 海通 04 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3 海通 04 (122311) 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7 号)。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91.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9,156.16
5	应收申购款	198.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6,146.14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1,087,100.00	1.93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158,077.2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095.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02,345.2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704,827.01
-------------	---------------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http://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